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幼兒就讀 <u>教保服務機構</u> 補助辦法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型態,包括以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及職場互助式等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另幼照法第七條第六項之授權規定,已修正為:「政府對接受教保服務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補助對象已不限於對就讀幼兒園之幼兒,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六項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u>十四</u> 條第 <u>二</u>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六項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一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原第十條第三項移列第十四條第二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就學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本辦法法源依據配合修正為第十四條第二項。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配合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新增第四款教保服務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並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取得資格者。 二、家戶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三、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 四、<u>教保服務機構</u>：指<u>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u>。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並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取得資格者。 二、家戶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三、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	機構之定義，其餘各款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本國籍。 二、就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u>教保服務機構</u>。 三、符合第四條補助項目所定之年齡；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本國籍。 二、就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u>幼兒園</u>。 三、符合第四條補助項目所定之年齡；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	配合幼照法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得提供教保服務之機構型態，包括幼兒園與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以下簡稱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爰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其餘各款未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一）學費補助： 1、就讀公立幼兒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一）學費補助： 1、就讀公立幼兒	一、配合幼照法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亦有獲得政府相關補助，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增訂對於就讀互助

園者，補助每學期全額之學費。 2、就讀私立幼兒園或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以下簡稱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依家庭經濟，補助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u>延長照顧服務費</u>、保險費及家長會費）；家庭經濟及其補助額度如附表。 二、二歲以上至未滿五歲之幼兒： （一）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財政狀況予以補助。 （二）中低收入戶：每學	園者，補助每學期全額之學費。 2、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依家庭經濟，補助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及家長會費）；家庭經濟及其補助額度如附表。 二、二歲以上至未滿五歲之幼兒： （一）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財政狀況予以補助。 （二）中低收入戶：每學期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前項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教保服務中心之幼兒學費補助規定；另配合幼照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將課後延托修正為延長照顧服務，爰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本辦法適用於就讀各類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爰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另配合幼照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幼兒於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雖未滿二歲，而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時，尚有缺額之教保服務機構，得予招收，為使該等幼兒於入教保服務機構時，縱其實際年齡未滿二歲，亦得納為補助對象，爰增訂後段規定，明定幼兒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時入教保服務機構者，以二歲計。 三、考量未產生經濟效益之不動產，如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如計入第三項不動產採計筆數，恐影響人民受補助權益，與本辦法減輕家庭育兒負擔之意旨未符，爰參考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第二項訂定之未產生經濟效
---	---	--

期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前項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u>教保服務機構</u>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u>但幼兒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入教保服務機構者，以二歲計。</u>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屬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者，其具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該不動產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不予補助。 本辦法所指家戶年所得、不動產、家戶年利息所得，均以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總額計算之；<u>前項不動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者，得不列入計算。</u>	屬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者，其具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該不動產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不予補助。 本辦法所指家戶年所得、不動產、家戶年利息所得，均以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總額計算之。	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規定，增訂第四項後段，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之不動產，得不列入第三項不動產筆數計算。 四、第三項未修正。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對象就讀之<u>教保服務機構</u>，其全學期收費總額，應符合<u>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額度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額度。</u>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對象就讀之<u>幼兒園</u>，其全學期收費總額，應符合本法施行前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額度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額度。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將<u>幼兒園</u>修正為<u>教保服務機構</u>；又為明確本條適用之日期，爰將「本法施行前」修正為「<u>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u>」。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	本條未修正。

一款及第二款第二目之補助，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補助相關作業。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補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補助相關規定並執行。	一款及第二款第二目之補助，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補助相關作業。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補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補助相關規定並執行。	
第七條 本辦法補助申請截止日，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十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四月十五日。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者，由幼兒園逕予減免；就讀私立幼兒園或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由私立幼兒園或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於幼兒實際就讀滿一個月後，主動造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請款。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補助，幼兒之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第一項申請截止日前，填具申請表，交由<u>教保服務機構</u>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請款事項。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補助，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u>教保服務機構</u>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第七條 本辦法補助申請截止日，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十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四月十五日。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者，由幼兒園逕予減免；就讀私立幼兒園者，由幼兒園於幼兒實際就讀滿一個月後，主動造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請款。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補助，幼兒之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第一項申請截止日前，填具申請表，交由幼兒園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請款事項。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補助，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幼兒園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檢具各學期符合補助規定之幼兒申領清冊及繳費收據等相關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第四條有關幼兒學費補助之對象，包括幼兒園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爰分別明定就讀公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幼兒，其學費補助之減免或請款規定。 三、第三項、第五項至第七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四、第四項未修正。

關指定期限內，檢具各學期符合補助規定之幼兒申領清冊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專人依補助類別，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並於<u>教保服務機構</u>報補助申領資料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 <u>教保服務機構</u>應就補助款撥付方式，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採預先扣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扣繳者，<u>教保服務機構</u>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付補助款後，立即轉撥申請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抽檢<u>教保服務機構</u>撥款紀錄。	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專人依補助類別，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並於幼兒園報補助申領資料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 幼兒園應就補助款撥付方式，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採預先扣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扣繳者，幼兒園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付補助款後，立即轉撥申請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抽檢幼兒園撥款紀錄。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項目，與其他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不得重複領取。 依本辦法或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項目，與其他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但不得重複領取。 依本辦法或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	一、參考社會救助法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不得重複領取」，無須以但書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補助作業，得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補助作業，得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

請有關機關提供資料，必要時，應由申請人提供詳實資料，各該機關或申請人應予配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u>教保服務機構</u>受理補助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於前項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請有關機關提供資料，必要時，應由申請人提供詳實資料，各該機關或申請人應予配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受理補助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於前項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二條規定，將<u>幼兒園</u>修正為<u>教保服務機構</u>。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重複申領規定。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u>教保服務機構</u>以超過第五條登載或審核通過之收費總額，向幼兒家長收費，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除應立即退費外，自次學年起二學年，以不符合第五條所定<u>教保服務機構</u>論；其經更換負責人、變更<u>教保服務機構</u>名稱，或重新申請設立許可者，亦同。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重複申領規定。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幼兒園以超過第五條登載或審核通過之收費總額，向幼兒家長收費，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除應立即退費外，自次學年起二學年，以不符合第五條所定<u>幼兒園</u>論；其經更換負責人、變更園所名稱，或重新申請設立許可者，亦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將<u>幼兒園</u>修正為<u>教保服務機構</u>；另後段有關變更園所名稱之規定，與本條適用於<u>幼兒園</u>及<u>互助教保服務中心</u>之規定不符，爰將「變更園所名稱」修正為「變更<u>教保服務機構</u>名稱」。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補助之經費，直轄市、縣（市）主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補助之經費，直轄市、縣（市）主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將<u>幼兒園</u>修正為<u>教保服務機構</u>。

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應專款專用；原始支出憑證，應留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管機關及幼兒園應專款專用；原始支出憑證，應留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原住民五歲幼兒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領就學補助者，除不適用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籌措財源，增加補助額度或擴大補助對象。	第十二條 原住民五歲幼兒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申領就學補助者，除不適用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籌措財源，增加補助額度或擴大補助對象。	一、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於一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原第十條第三項移列第十四條第二項，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援引之條次及項次。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三條 （刪除）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辦法本次為全文修正，爰刪除本條條次。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 <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辦法本次為全文修正，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			配合幼照法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亦有獲得政府相關補助，第四條修正增列就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幼兒學費補助規定，爰於附表配合增訂相關補助對象。
補助對象		經濟弱勢幼兒 加額補助額度 (每學期)	補助對象		經濟弱勢幼兒 加額補助額度(每學期)	
公立幼兒園	低收入戶	約新臺幣一萬元	公立幼兒園	低收入戶	約新臺幣一萬元	
	中低收入戶	約新臺幣一萬元		中低收入戶	約新臺幣一萬元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約新臺幣一萬元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約新臺幣一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	最高新臺幣六千元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	最高新臺幣六千元	
私立幼兒園、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低收入戶	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私立幼兒園	低收入戶	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中低收入戶	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中低收入戶	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至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至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年逾 戶得 家所 新臺 五十 元至 幣萬 十元 以下	最高新臺幣五 千元			年逾 戶得 家所 新臺 五十 元至 幣萬 十元 以下	最高新臺幣五 千元	
--	--	--	--------------	--	--	--	--------------	--